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激励对象名单与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

二、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三、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均为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的正式员工并签订了《劳动合同》。

四、上述人员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的下列情形：

（一）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二）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三）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五、公司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作为激励对象。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经核查，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

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签字页）

全体监事签字：汪学思、吴一彬、董尚雯、何薇、谷莉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 年 8 月 19 日